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有關該訴訟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A. 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謹此概述訴訟程序之詳情：

I. 合併訴訟：HCA 1071/2017、HCA 2501/2017 (反申索)及HCA 2520/2018 (「合併訴訟」)

a. HCA 1071/2017

該法律訴訟與申訴人與本公司訂立的修訂協議(「**二零一七年修訂協議**」)有關。

二零一七年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於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

- (ii) 申訴人將於簽署二零一七年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轉換價每股48港元轉換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
- (iii) 申訴人不會要求於到期日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

申訴人對二零一七年修訂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理由如下：

- (iv) 二零一七年修訂協議並無註明日期，其擬作為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約束力，而本公司將不填寫文件日期；及
- (v) 二零一七年修訂協議與申訴人、Cordia Global Limited (「CGL」)、Choi Sungmin、GI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二零一六年額外協議」)相違背。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發出的傳訊令狀展開之訴訟，申訴人針對本公司尋求多項濟助：

- (vi) 違反CG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協議(載有基本條款、轉換權利及股份發行限制)(「可換股債券票據協議」)及／或二零一六年額外協議的損害賠償；
- (vii) 聲明二零一七年修訂協議(註有日期及／或無日期)無效及作廢；及
- (viii) 或者聲明二零一七年修訂協議(註有日期及／或無日期)已撤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申訴人進一步申索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聲稱未償還本金額297,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319,640,000港元)(「聲稱金額」)，並要求本公司(i)於14日內償還聲稱金額；(ii)悉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賠償申訴人就收取聲稱金額及強制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b. HCA 2501/2017

根據申訴人提出並由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出傳訊令狀展開訴訟之反申索，申訴人尋求多項濟助：

GCCH及SP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包括要求法庭判令本公司向GCCH及SP發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部分的證書。本公司僅為名義被告。GCCH及SP並未對本公司提出任何具體的金錢索償。

申訴人(作為該訴訟之被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針對本公司、GCCH及SP提出反申索，指稱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存在爭議。

c. HCA 2520/2018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傳訊令狀，申訴人尋求就(其中包括)轉讓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修訂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工具、轉換通知及轉換股份，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尋求多項宣告性濟助及法院判令。在此訴訟中，申訴人並無提出任何具體的金額索償。

d. 合併訴訟

申訴人向高等法院申請，而法院已下令將HCA 1071/2017、HCA 2501/2017及HCA 2520/2018三宗案件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

e. 合併訴訟之後續發展

合併的申辯書於二零二二年存檔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互換。

合併訴訟經所有各方同意後終止，並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同意判令作出無須支付訟費的裁定。

II. HCA 2077/201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LL(作為原告)發出的反申索，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出金額為3,751,282美元(相當於約29,2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一」)。

LL將本公司列為該反申索的共同被告。LL就SP與LL訂立的買賣協議中有關承兌票據一的爭議向本公司索償損害賠償。

該訴訟經所有各方同意後終止，並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同意判令作出無須支付訟費的裁定。

III. HCA 2079/2017

該法律訴訟與TCL(作為原告)發出的反申索有關，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出金額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二」)。

TCL將本公司列為該反申索的共同被告。TCL就SP與TC訂立的買賣協議中有關承兌票據二的爭議向本公司索償損害賠償。

該訴訟經所有各方同意後終止，並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同意判令作出無須支付訟費的裁定。

IV. 有關訴訟程序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GIL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42)。GI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訴人

申訴人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申訴人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CGL及Choi Sungmin先生

C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oi Sungmin先生全資擁有。

GCCH

GCCH(前稱China Panda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L

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CL

TC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P

SP(前稱Gold Ocean)為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合夥企業，Park Jonghee女士為其代表，並持有SP之50%權益。SP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B. 指控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正在對指控進行調查。載於申索陳述書的指控如下：

I. 過往撤銷事件

據指，俄羅斯聯邦礦產資源署(「**聯邦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撤銷受許可人對編號KEN 01518之採礦牌照的權利。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莫斯科仲裁法院(「**莫斯科法院**」)裁定聯邦機構的決定屬違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受許可人向聯邦機構提交了啟動煤礦開採活動所需的開發俄羅斯礦山的技術項目文件(「**申請**」)，惟該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遭聯邦機構拒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莫斯科法院駁回受許可人要求宣告聯邦機構拒絕行為屬違法的申索。

II. 撤銷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聯邦機構於預定屆滿日期之前撤銷牌照。

董事會就有關指控之初步回應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已議決委聘過去三年內並無代表本集團行事的獨立俄羅斯法律顧問對牌照的記錄展開全面查詢(「**法律查詢**」)。董事會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法律查詢的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完成。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